

高丽营镇 2024 年违法建筑拆除测绘项目 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孙利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各庄村西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宏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上园村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法》（2017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高丽营镇 2024 年违法建筑拆除测绘项目的测量服务。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高丽营镇 2024 年违法建筑拆除测绘项目
- 2、测量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
- 3、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斑确认、数据统计、界址点测量、占地面积测量、建筑物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测量，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测量报告》，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 4、合同总金额不超 148.9 万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范围内建构筑物测量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图斑确认、数据统计、界址点测量、占地面积测量、建筑物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测量，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测量报告》，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法律文件的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条款
- 3、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 4、其他文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

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06）
- 测量基本术语（GB/T 14911-2008）
- 归档测量文件质量要求（CH/T 1032-2013）
- 测量调绘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4-2014）
- 《测量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测量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1003-1995）
- 《测量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1002-1995）
-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 《地籍测量规范》（CH5002-19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及适用本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其他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等。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按本合同规定单价计取费用。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测量工作量统计

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建筑面积测量	2.05	1	平方米
土地面积测量	0.54	1	平方米
坐标定位测量	649.5	1	点
建筑垃圾渣土量测量	9.98	1	立方米
客土回填量测量	5.99	1	立方米

- 2、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及各地块项目请款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支付流程，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时暂停支付，待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金额。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甲方不可控的因素导致未能完成支付流程时，相应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

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七条 提交成果的时间及格式

1、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历天内驻场完成测量工作，并【1】日历天提交全部测量成果文件及档案资料。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量成果，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2、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形式提交成果，其中包括：

书面形式工作成果【3】份，电子形式工作成果【1】份（以电子邮件/刻录光盘的方式提交；包含：现场每栋建筑物照片及视频录像等）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乙方依约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下，按本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2、根据相对人的异议申请，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复核。

3、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交付测量报告。

4、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改进相关工作。

5、有权在不调整乙方服务费率的前提下，调整乙方的测量工作量。

6、有权对乙方指派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予更换。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测量工作的资质和能力，确保依法实施并完成本次测量服务工作。测量人员进行测量活动时，应当持有测量作业证件。乙方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量活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测量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测量服务，并对测量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以任何形式非法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乙方在测量工作期间须到现场勘察，调查了解指定范围内测量标的有关情

况，甲方应协调村集体等单位配合其调查工作。

5、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并完成测量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形式及方式提交测量成果。

6、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被相对人就测量报告中的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7、乙方有义务配合各服务公司对被相对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提供书面或者口头的解释说明。

8、如相对人对乙方测量结果提出异议，要求复议或提出起诉的，乙方应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就测量结果作出答复。

9、乙方对测量标的所涉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应在作业过程中现场设置甲方认可的专职工作人员并保证该人员在现场办公。乙方指定 王磊 联系电话 13811311017 为现场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安排、协调工作，负责与甲方交接相关文件、资料等，该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甲方文件送达该项目经理即视为送达乙方。

11、在委托事项实施中乙方与相对人及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分、处罚或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及时处理争议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赔偿甲方损失。

12、乙方对签错和审计发现的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服务前应当向甲方提交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应当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

14、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时应当注意安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并按期支付报酬，因不履行上述义务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6、本合同项下全部测量成果文件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任何目的，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0%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如乙方在工作时间节点、人员配置、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未满足甲方或村集体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调减乙方工作量或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或就同一事项经改正三次仍不符合甲方或村集体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测量服务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在测量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相对人或第三方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测量服务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其行为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虚假测量报告/结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测量服务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测量服务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就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服务费总金额的【3%】违约金。

6、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付测量结果/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壹万元。乙方逾期提交测量成果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乙方交付的测量成果未通过审计、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核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以通过审计、有关部门审核和甲方要求。如乙方经采取补救措施仍未通过审计、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核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测量服务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就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服务费总金额的【3%】

抗力事件结束，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恢复本合同的履行（法律上或者事实上已不能履行的除外）。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可以采用邮寄、面呈、传真、电传等）。其中，以面呈方式的，接收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往下述地址的，投邮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上园村
民政府 3号

甲方邮政编码：101300

乙方邮政编码：100044

甲方联系人：张峰

乙方联系人：刘晓昆

甲方电话：69455895

乙方电话：18310231776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址送达仍然有效，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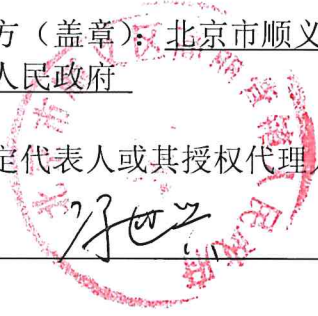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世


向宏军

日期: 2024年 4月 23 日

日期: 2024年 4月 23 日